

股票代码：000012；200012
债券代码：112021；112022；

股票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
债券简称：10 南玻 01；10 南玻 02

公告编号：2012-054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2 年 12 月 25 日，《上海证券报》一篇题目为“第二批 B 转 H 审批已启动 监管层正研究放松交易管制”的文章中提到：“国泰君安国际总裁阎峰告诉记者，……不仅是国泰君安，其余中资券商的 B 转 H 业务也已经启动，B 转 H 未来有望成为解决 B 股问题的最主要路径。阎峰没有透露具体公司，但市场传闻称，目前已有两大 B 股公司争做 B 转 H 第二单，分别为万科 B 及南玻 B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12 年 8 月 6 日，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议案》。之后，公司一直就回购 B 股事宜在履行相关程序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并未有 B 股转 H 股的相关计划，也未与任何券商就此事进行过沟通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《香港商报》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